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之乳製品
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
(中譯本)

背景：

本瞭解備忘錄是由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以下稱為參與雙方)，將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透過降低或豁免乳製品進口之查驗比率，建立一促進貿易之架構具體化。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分別為主管機關。

透過本瞭解備忘錄，參與雙方欲達成：

- 確保雙方間貿易之乳製品是安全、健康、合乎臺灣及澳大利亞相關法規規定(以下稱為規定)。
- 經過評估後，確認臺灣對於乳製品出口之查驗及驗證體系合乎澳大利亞 1992 進口食品管理法規之相關規定，對於由臺灣出口至澳大利亞之乳製品，如出具食品藥物管理署發給之證明則降低進口查驗比率(以下稱為證書)。
- 確認澳大利亞方面對於乳製品出口之檢驗及認證系統合乎臺灣之相關規定，對於由澳大利亞出口至臺灣之乳製品，如出具由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發給之證明，則降低進口查驗比率(以下稱為證書)。
- 這些目標具體的呈現在下列瞭解備忘錄所詳細列出來的內容中。

第一條 本瞭解備忘錄適用範圍及效力

本瞭解備忘錄適用於在約定之參與雙方國內生產，並經出具證書之輸出至另一國之乳製品。將依符合進口國之相關規定後，發予證書。與本瞭解備忘錄相關之乳製品國際商品統一編號代碼列於附件。

第二條 本瞭解備忘錄之施行

本瞭解備忘錄不會改變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或澳大利亞於 WTO 協定下之權利義務（WTO 協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之義務

第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會對出口之乳製品進行出口檢驗及驗證，並確定符合以下規定

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確保臺灣製造並輸出至澳大利亞之乳製品符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之牛乳及牛乳製品之相關衛生標準、畜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規定。同時需確保符合進口國之規定，此處所指為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之 1992 進口食品管制法規。

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需確保澳大利亞生產及輸出至臺灣之乳製品符合 1982 年出口管制法以及相關規則與命令，包括 2005 年出口管制命令（牛乳與牛乳製品）；這些法律也規定從澳大利亞出口的乳製品要符合進口政府機關的規定，此處所指為臺

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

第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在確認對方國符合規定下，基於相互承認外國主管機關，有能力提供乳製品之查驗及驗證由澳大利亞出口至臺灣之乳製品之進口查驗比率降為不超過 2%。

由臺灣出口至澳大利亞之乳製品之進口查驗下降比率，在澳大利亞完成對臺灣乳製品生產系統之查驗及驗證評估，且確認臺灣生產之乳製品符合澳大利亞 1992 進口食品管制法規之標準後決定。

第三條之三 當違反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將立即以書面相互通知。

第三條之四 當實施之情況有所變更時，主管機關間將以書面通知。

第三條之五 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將每年提供一份該部對出口至臺灣乳製品進行查驗之情形報告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三條之六 各參與方認為有需要對於另一參與方之系統進行稽核，以降低或豁免抽驗比率時，除非另有協議，否則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評估與確認

第四條之一 各主管機關會檢查每一批進口乳製品驗證之有效性。

第四條之二 對於在本瞭解備忘錄下進口之產品，各主管機關會對該產品進行隨機查驗，然此隨機查驗之比率如下：

(1)由澳大利亞出口至臺灣之乳製品，抽驗比率為不超過 2%。

(2)由臺灣出口至澳大利亞之乳製品，給予依據 1992 輸入食品管理法規之最優惠抽驗比率。

若在本瞭解備忘錄之第九條，每三年重新審查本瞭解備忘錄條款前，發生違反規定之情事，查驗比率將被重新審查及斟酌。

第四條之三 此評估將依國際法典組織之「食品進出口查驗及驗證系統之設計、操作、評估與驗證指引」之附件「進口國對於出口國之查驗及驗證系統進行評估及確認程序指引」進行。

第五條 透明化、資訊交換與合作

FDA 與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在履行此協議時應適當的溝通與合作。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執行檢驗之法令、政策、程序與準則之溝通合作。為了促進本瞭解備忘錄之履行，有些特殊資訊會被要求交換，如：

(1)任何一方的主管機關在進行查驗時發現之負面結果，而該結果為可能導致違反臺灣或澳大利亞方面規定者。

(2)任何一方的主管機關進行隨機檢查時發現之負面結果，而關於該項產品之處置及查驗比例可能會沿用至往後之進口貨品

者。

(3) 偽造之證明。

(4) 本瞭解備忘錄所包括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之標準、指引以及後續之修正案。

第六條 通知

當發現與有關澳大利亞乳製品有關之特定嚴重危害健康之危險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應遵循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第CAC/GL 19-1995號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Food Control Emergency Situations)進行通報。

第七條 爭端解決

當發生與本瞭解備忘錄適用或解釋之爭端時，應透過參與雙方協商，在不偏坦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以及澳大利亞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加以解決。爭端亦可訴諸國際組織或其他在國際協定之下成立之國際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或雙方主管機關之爭端解決機制，加以解決。

第八條 聯絡官員

臺灣

澳大利亞

科長

副司長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衛生福利部

澳大利亞農業與水利部

No. 161-2, Kunyang St.,

GPO Box 858

Taipei

Canberra ACT 2601

Taiwan, R. O. C.

AUSTRALIA

第九條 檢討、修正與終止

本瞭解備忘錄條款將於生效日起每三年後進行檢討。

本瞭解備忘錄可隨時經由參與雙方書面同意修正及增補內容。

任一參與方得任意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後任意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本瞭解備忘錄將於另一方收受終止通知後六個月後終止其效力。

第十條 生效

本瞭解備忘錄於最後簽署日生效，並取代 2010 年 11 月 22 日所簽署之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之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

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

<p>代表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p> <hr/> <p>李大維博士</p> <p>代表，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p> <p>日期：</p> <p>地點：</p>	<p>代表澳洲辦事處</p> <hr/> <p>雷家琪女士</p> <p>代表，澳洲辦事處</p> <p>日期：</p> <p>地點：</p>
---	---

與臺澳瞭解備忘錄相關之乳製品

國際商品統一編號代碼 (HS Codes)

第四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 0401 乳及乳油，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 0402 乳及乳油（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 0403 酪乳、凝固乳及乳油、酸酪乳、酸乳酒及其他經發酵或酸化之及乳油，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香料，或添加水果，堅果或可可者
- 0404 乳清，不論是否濃縮或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其他未列名天然乳品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 0405 乳品衍生之乳酪及其他油脂；乳製品塗醬
- 0406 乾酪及凝乳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 1702 其他糖類，包括固態之化學級純乳糖、麥芽糖、葡萄糖及果糖；不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之糖漿；不論是否攪有天然蜂蜜之人造蜂蜜；焦糖
 - 1702.1 一乳糖及乳糖漿：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 1901 麥芽精；由粉、碎粒、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40%者；以第0401至0404節物品製成之未列名調製食品，未含可可或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低於5%者
 - 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五磅及以下包裝
-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 1901.90.24.00-1 調製奶皮
- 1901.90.25.00-0 調製奶水，加糖或含其他甜料者
- 1901.90.26.00-9 調製奶水，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料者
- 1901.90.27.00-8 調味乳
- 1901.90.29.00-6 其他調製奶品
- 1901.90.30.00-3 以牛奶為基礎之製冰淇淋用的混合料及基料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 2105 冰淇淋及其他可食用冰，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 2105.00.10.00-8 冰淇淋，不論是否含可可者

第三十五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 3501 酪蛋白，酪蛋白酸鹽（酯）及其他酪蛋白衍生物；酪蛋白膠
- 3502 白蛋白（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其所含乳清蛋白質以乾重量計超過八十%者）；白蛋白酸鹽（酯）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 3502.20.00.00-3 乳白蛋白，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
 - 3502.90.00.00-8 其他白蛋白（包括兩種或以上之乳清蛋白質之濃縮物，其所含乳清蛋白質以乾重量計超過80%者）；白蛋白酸鹽（酯）及其他白蛋白衍生物

來源：臺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